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①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一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25)"。②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一六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一七次会议决定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①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367(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控诉，**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③和有关各方的发言，

深切关怀塞浦路斯的危机继续存在，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进展，

1. **再次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紧急要求它们和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行动，也不抱有分割该岛或将该岛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2. 对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宣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将成为"一个土族联合邦"的片面决定**表示遗憾**，认为它可能至少妨碍两族代表继续在平等地位

③同上，《第三十年》，第一八一四次会议。

上进行谈判，而谈判的目的仍应为自由地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宪制安排；并对各方所采取的已经妨碍或可能妨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的一切片面行动，表示关切；

3. **确认**上文第2段提到的决定并不预断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到无意作此种预断的声明；

4. **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一切部分和规定；

5. **认为**应作出新的努力，以协助两族的代表恢复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谈判；

6. **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

7. **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其新的斡旋任务，并请他们个人将他们的谈判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

8.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便创造使谈判成功所必要的气氛；

9. **请**秘书长将执行第365(1974)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认为适当时，提出报告，但最迟须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二〇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三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717和Corr.1)"。④

④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370(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和Corr.1)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便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和第68段中，就两族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表示他认为谈判的过程应予维持，而且如果可能，应加速进行，同时认为为使谈判成功，所有各方需要有决心、谅解和作出相互表示的意愿，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69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建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要求有关各方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决议及其第367(1975)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